

題目：觀點與角度

經文：可 14:1-11；太 16:26

前言

我們每一個人往往對同一事物有不同的看法，即不同的觀點。或說各人會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同一事物，因而造成不同的立場或不同的行為。換言之，不同的觀點與角度，往往造成各人對事物有不同的評價，即不同的價值觀，而價值觀決定一個人的生活方式或行為模式。從更大的角度來看，一個人的價值觀，往往決定他的人生方向。因此，有正確的價值觀，才會有正確的人生觀。

今天讓我們從<可 14:1-11>的記載，來重新思考我們的價值觀是否建基於我們對上帝的信仰，反省一下我們的人生方向有沒有需要調整的地方。

這段經文的重點是講論一個女人膏抹耶穌的事件，作者從正面的評價來看耶穌，以耶穌為我們所敬愛的對象。但上下文，是一個對比。講到不同的人對耶穌持負面的態度，使耶穌處於一個非常不利的環境，甚至有被出賣及被殺的危險。從這樣的脈絡，作者強調不同的觀點，會帶出不同的行為，也同時引致不同的結果。

一、馬利亞膏抹耶穌事件(可 14:3)

有關一個女人用香膏膏抹耶穌的經過，馬可福音只用一節經文來描述：「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癩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可 14:3)從上下文，這事件發生的時間是在逾越節前兩天(可 14:1)，這逾越節是指耶穌在世的最後一個逾越節，是祂被釘十字架的前兩天(參太 26:2)。這事發生在伯大尼西門的家。西門是誰，我們無從知曉。從這經文，他大概是一個癩瘋病人，可能是被耶穌治好，現今他招待耶穌及祂的門徒，以表感恩。這獻香膏的女人可從<約 12:3>得知，她就是那從死裡復活之拉撒路的姊妹馬利亞。她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把瓶打破，將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

為什麼馬利亞要用香膏來抹耶穌？她這樣做的理由可能有兩個：

第一是由於**傳統的禮儀**。在路加福音記載一個有罪的女人在一個也是名叫西門的法利賽人的家坐席時，用香膏抹耶穌的腳。那法利賽人西門質疑耶穌容許這罪人摸祂是不妥。從耶穌向西門的回應(路 7:44-46)，我們看見古代猶太人接待上賓時有三個禮儀：1. 當賓客入門時為他洗腳；2. 主人與客人親嘴；3. 主人用膏油抹客人的頭，表示他們對客人的尊敬。我們回到馬利亞膏抹耶穌的事件。馬利亞不是這次款待耶穌的主人，按理她沒有義務來遵行這待客之道。此外，馬利亞所作的是非常特別，她用的是非常昂貴的香膏，顯出她的行動是有特別的意義，超出一般對客人的禮遇。

第二個理由是出於**她愛主耶穌的心**，藉獻上香膏表達她專一愛主的意念。同樣地，在路加福音所記有關一個有罪的女人用香膏抹耶穌的腳，是因她對主的感恩和愛。耶穌回應法利賽人西門的時候說：「因此我告訴你，她愛得多，證明她許多的罪已經赦免了；那愛得少的，證明他已得的赦免也少。」(路 7:47, 新漢語

譯本) 可見不管是有罪的女人或馬利亞，她們膏抹主耶穌的動機都是出於愛主的心，藉以報答主所賜的恩典。

那麼，究竟馬利亞愛主有多深？這是很難回答的問題，因為愛是無法測量的。不過，有時候還是可以透過客觀的物質來反映愛的深度。那麼，馬利亞所獻的香膏，它的價值究竟有多少？這節經文對香膏的描寫是這樣：「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這香膏的價值是玉瓶和哪噠香膏的總和。玉瓶原文是「雪花石膏瓶子」，是古代埃及製造的瓶子，外形像大理石，既美觀又堅固，其價值是很昂貴。此外，這香膏是「真哪噠香膏」。真，表示純一沒有雜質。哪噠是生長在印度高山的植物，可用它的根來提煉出香味芬芳，高品質的香膏。因此，這些舶來品，玉瓶加上百分之百的純哪噠香膏，其價值就像法國香水一樣，價值自然不低。它的價值究竟有多少？從<可 14:5>得知，這一玉瓶香膏的價值的是 30 多兩銀子。原文是指羅馬的錢幣，等如 300 多個得拿利(denarii)。一個得拿利，相當於當時的工人一天的工資。因此，300 多個得拿利，就相當於一個工人一年的工資。可見這個女人對主表達她專一的愛和感恩之情，是付上相當大的代價。

今天，我們對主的愛有多少？對主的奉獻又有多少？我們不是用金錢多少來衡量我們對主的愛。我們更不要以為馬利亞的家是大富大貴的人家，其實她們是普通的人家。可見，馬利亞把一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獻給主，顯出她是盡心、盡意、盡力地愛主耶穌，她不惜任何代價，把最好的獻給主。我們是否也是這樣來愛我們的主？

二、耶穌 vs 門徒的觀點(可 14:4-9)

1. 門徒的觀點—浪費(可 14:4-5)

有關一個女人用香膏來膏抹耶穌是一件客觀的事件，不同的人可從不同的觀點來評論。從<可 14:4-5>可以看見門徒對這事件的看法。這裡說有幾個人，就是主耶穌的門徒(太 26:8)，包括加略人猶大，就是出賣耶穌的猶大(約 12:4)。他們認為馬利亞所作的是一個浪費的行動。為什麼是浪費？他們大概認為這女人把整瓶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是一種浪費。倘若她把香膏膏抹在在座的每一個人身上，讓每一個人都分享這香膏的香氣，這樣做就不算浪費了。不過，門徒沒有這樣說以免被人批評他們是自私自利。因此，他們腦筋急轉彎，便說：「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嘩，這真是名正言順的作法，因為賙濟窮人是聖經一貫的教導。在實行上，根據猶太人的風俗，在逾越節(約 13:29)及普珥節(斯 9:22)，他們都會賙濟窮人。過兩天就是逾越節，把香膏變賣，把錢賙濟窮人，不是一件合情合理的好事嗎？

我們再留意聖經的記載，約翰福音告訴我們，出這主意是來自加略人猶大，他說這話之後，約翰福音的作者作了一句評語，說：「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約 12:6) 那麼，猶大究竟在想什麼鬼主意？我的推測是這樣：假若馬利亞有心賣香膏賙濟窮人，猶大會自告奮勇，替她拿香膏變賣，換成銀子，並用來賙濟窮人，正如他所建議的。不過，俗語說：過河濕腳。在這過程中，他可對這些變賣得來的銀子予取予攜，滿

足自己的私慾。若是如此，根據猶大的觀點，馬利亞所作的便不是浪費了。可見猶大是一個現實主義者，他凡事從是否有實用價值來衡量事件，特別以金錢及個人利益來作準繩。因此，他是從屬世的觀點來評論馬利亞獻香膏給耶穌的事件，你同意他的看法嗎？

當我們做決定時，除了現實的觀點外，我們有沒有把聖經的教導，用屬靈的觀點來引導我們的思考，作出合乎聖經原則的決定。倘若我們只從屬世的觀點，尤其是只從金錢的物質主義來作為的生活目標，即使我們家財萬貫，物質生活非常富裕，但在心靈上卻是空虛貧乏，正如一本書所說：「窮得只剩下錢」。如此的人生，究竟有何意義？

2. 耶穌的觀點—美事(可 14:6-9)

a. 要趁機愛主榮耀主(可 14:7)：

那麼，耶穌怎樣看這事件？我們可以想像，當時門徒對這女人的責難，場面非常尷尬。這時耶穌出來打圓場，叫門徒不要難為她。耶穌說：「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14:6) 美事就是美好的事，是有意義，有價值的。**為什麼是一件美事呢？**耶穌跟著解釋說：「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14:7) 從耶穌的話，我們可以了解耶穌並不是漠視窮人的需要，反而說這樣的事門徒隨時可做，也是應該去做的。但除此之外，還有一些更美的事，機會不是常常有的，特別是直接作在主身上的事，當有機會去做，便要把握機會，不要錯過。

在這裡我們看見一個生活的原則：**當把握機會愛主，親近主，事奉主，榮耀主。**很多時候，我們的眼光只看地上眼前的事，缺乏長遠的目光，對屬靈的事總是一拖再拖，以致失去許多得著豐盛生命的機會。但主耶穌指出，我們應該像馬利亞一樣，把握機會，不惜代價，與主建立更美好的關係。保羅也勸勉我們：「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6-17) 愛惜光陰原文的意思是把握時機。我們要把握時機，明白主的旨意，與主建立美好的關係。**如何能明白主的旨意？**就是多讀聖經，把上帝的話存記在心，這是要把握機會來做的。

b. 出乎意外的美事(可 14:8b)

耶穌說這女人所作的是一件美事的理由還有一個，是出乎門徒意料之外的。原來這女人把香膏抹在耶穌身上可引伸出一個很深的含義，耶穌說：「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14:8b) 耶穌這話，對當時與耶穌一同坐席的人來說，大概不容易明白。

原來按猶太人的傳統，給死去的親人妥善安排殯葬的事，包括用香料膏抹，用細麻布包裹等，這是後人該做的善事。因此，耶穌的話語帶玄機，暗中指出祂很快就走到生命的盡頭，當祂死後，祂期望有人用香膏抹祂的身體，所以祂說：「她是為我**安葬**的」。不過，耶穌的含意還有更深一層。因為罪犯若被判死刑，特別是釘十字架而死的囚犯，他們的屍體通常是被丟到欣嫩子谷的亂葬崗去，那裡會有人用香膏來抹他的屍體？所以，耶穌的話更指出，祂會被釘十字架而死。

祂不預期那時會有人來膏抹祂的屍體。所以這女人當時所作的是一件美事，因為「她…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即管連這女人本人也沒有想過這樣的含義，但在不經意之間，她卻做了一件合主心意的美事。

很多時候，當我們自己盡自己的本分去作一些事，表面看來很普通，很尋常；但從主的觀點來看，會超乎我們所想的，被主看為極具意義和價值的美事。正如主耶穌用綿羊和山羊的比喻(太 25:31-41)，指出我們只要盡心盡意地去做我們該做的事，在人看來微不足道，甚至認為是浪費，但只要作在主的身上，主都會看為美事。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 25:40)

三、馬利亞 vs 猶大的角度(14:3, 9-11)

1. 馬利亞的角度—愛主盡所能

以上是門徒與耶穌對馬利亞獻香膏事件的觀點，現在，讓我們從<可 14:3, 9-11>來比較一下馬利亞和猶大從什麼角度來看耶穌。這段經文是一個很明顯的對比，一方面講馬利亞如何愛主，不惜代價，將最好的獻與主。另一方面，我們看見猶大為了金錢而出賣了耶穌。

有關馬利亞如何愛主，把香膏獻給主，我們已經講了很多。以下是兩點補充：首先，她對主的奉獻是一個**完全的奉獻**，沒有保留的餘地。因為她所獻的香膏是放在一個完全密封的玉瓶，一經打破，便需把裡面的香膏完全傾倒出來，不能再保留。不像有蓋的瓶子，把蓋打開，用一點香膏之後，又把蓋子放回去。所以她的奉獻可說是**全所有奉獻**。其次，她是**盡所能奉獻**。主耶穌說：「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14:8a)馬利亞不是大富大貴的人家，她是把家中珍藏最寶貴的東西獻給主，是盡她最大的能力，付出她所能付出最大的代價。就如主耶穌曾稱讚一位窮寡婦所奉獻的兩個小錢，主說：「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因為…這寡婦…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 12:43-44)

同樣的原則，今天主耶穌看我們的奉獻不是看我們奉獻多少，乃是看我們是否甘心樂意，盡所能的獻上。因此，主耶穌告訴門徒說：「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以為記念。」(14:9) 這事已經過兩千年了，今天我們在這裡仍然樂於傳講馬利亞的奉獻，好讓我們效法她的榜樣，因為她是以天上的事為念。

2. 猶大的角度—為錢出賣耶穌

那麼，猶大做了什麼？在這裡說他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那些人給了他銀子，他便找機會把耶穌交給他們。(可 14:10-11) 猶大為什麼要這樣做呢？理由很簡單，就是為了錢，是出於自私和貪心的動機，正如約翰福音說：他是個賊，常取錢囊中的錢。(約 12:6) 他出賣耶穌究竟得了多少錢？馬太福音告訴我們，「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太 26:15) 三十塊錢等於 120 得拿利，這是賣一個奴隸的價錢。可見，猶大真是一個實利主義者，他看耶穌的價值就等如一個奴隸的價值。我們不明白，猶大跟隨了耶穌有三年的時間。在這三年中，究竟他從耶穌身上學了什麼？耶穌講論有關天國的福音，耶穌所行的神蹟，都足以證明

祂是道成肉身，上帝的兒子。這一切對祂有何意義？為何祂為了三十塊錢，那麼容易就出賣了耶穌？換句話說，為何祂那麼輕易丟棄祂的信仰？

弟兄姊妹，今天我們是如何看待耶穌？我們是否像馬利亞一樣看耶穌是我們生命的至寶？還是像猶大一樣，以金錢為至上，看耶穌不如一個奴隸，隨時可以丟棄？我們對耶穌的信仰，就是如此不值一文嗎？倘若如此，我們要小心，希伯來書的作者曾提出這樣的警告：「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 2:3)

結語：(太 16:26)

主耶穌曾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 16:26>耶穌在這裡指出我們的人生有兩條路：一是屬世的路，一是生命的路。**屬世的路**是指人的一生活以追求地上的事物為目標，包括一般所謂功名利祿，以物質生活的豐足與享受為人生的方向，整天所思念的是地上的事。這樣的人生就如猶大一樣，結局是「賠上自己的生命」。至於**生命的路**，是以尋求屬靈生命的豐富為人生的目標。一生甘願過一個簡樸的生活，以得著基督所賜的永生為最大的滿足。像這女人一樣，盡所能全然獻上，為主而活，以榮耀主名為人生最大的目標。這生命的路是蒙上帝記念的路。弟兄姊妹，你選擇那一條路？